

「恒生消費卡」會員合約下之主要責任及義務

使用 alpha card 乃受「恒生消費卡」會員合約（「會員合約」）所管轄。現謹將根據「會員合約」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之主要責任及義務臚列如下，以備參考。閣下應細閱整份「會員合約」。「會員合約」可於本行各分行索取。

1. 閣下應本以至誠及以合理的謹慎，盡力將「恒生消費卡」及/或「私人密碼」（如適用）妥為保管及保密。於接獲通知或懷疑「恒生消費卡」或「私人密碼」遺失或被披露，閣下應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恒生」）。
2.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履行上述第 1 條所列明之責任時，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或因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及/或「私人密碼」（如適用）導致「恒生」蒙受之損失負責。
3. 閣下應就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於「恒生」開立及維持一個「卡戶口」。閣下可透過以下形式，將資金轉到「卡戶口」：
 - (a) 使用自動櫃員機、由「恒生」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，於任何恒生銀行戶口（「卡戶口」除外）進行轉賬；或
 - (b) 使用自動增值服務 - 閣下授權「恒生」於「卡戶口」資金不足以支付擬進行之支賬時，根據「恒生」指定之限額由指定戶口進行資金轉賬。
4. 閣下需對「恒生」為執行「會員合約」及追討閣下欠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負責。
5. 閣下有責任於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截數日起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「恒生」任何錯漏。倘「恒生」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將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傳送予閣下，於傳送後即視作已由閣下即時收到。閣下並有責任覆核該等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。倘「恒生」以郵遞方式將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寄予閣下最後書面通知「恒生」之地址，該「恒生消費卡」結單將於付郵後兩天視作已由閣下收到。
6. 「恒生」有權不時修改「會員合約」，以及就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更改有關之費用及收費，並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。若閣下於通告內列明之有關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「恒生消費卡」，則有關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。倘閣下不接受有關之修改或調整，可選擇根據「會員合約」條款終止使用「恒生消費卡」。
7. 閣下於收到「恒生消費卡」後必須立即於卡上簽署。
8. 向「恒生」報告「恒生消費卡」遺失及/或被披露前之未經授權交易責任上限，將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，惟閣下對「恒生」實際收到「恒生消費卡」遺失或「私人密碼」被披露之報告前，透過使用「私人密碼」進行之未經授權現金提款、轉賬及交易均須負責。
9. 「恒生」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閣下任何戶口（不論屬何種貨幣）之結存，以抵償閣下根據「會員合約」欠下「恒生」之各類債務，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之債務。

*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，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恒生銀行有限公司



恒生銀行
HANG SENG BANK